

# 包民伟:水枪圆了儿时梦

次,受嘉奖3次。

今年5月28日23时19分,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丰产村横路自然村发生山体滑坡,导致3户房屋倒塌、6人失联。建德消防中队接警后,出动5辆消防车、32名消防官兵赶赴现场救援。

作为第一批到场救援人员的指挥员,包民伟立即展开实地侦查,掌握具体情况后迅速下达救援命令。搜救过程中,石块还在不停滚落,包民伟带领官兵们冒着随时可能再次塌方的危险,用铁锹从顶部开挖救援通道。

5月29日9时50分,通过反复开挖清理,3名被困人员被成功找到;19时20分,消防官兵又相继找到另外3名被困人员。经与当地政府反复核对失联人员名单,确认现场没有人员被困后,历时20多个小时的救援才告结束。

“当了消防兵,就应该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包民伟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有一次,他放假回东阳老家,正好遇上一起火灾。他在当地消防官兵赶到前,及时出手救援,控制了火势的蔓延,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救援过程中,他的后背被突然倒塌的房屋



包民伟及时撤出煤气瓶

砸中,被送入医院治疗。他也因此被评为“东阳市道德模范”并上榜“金华好人榜”。

**Z**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凌文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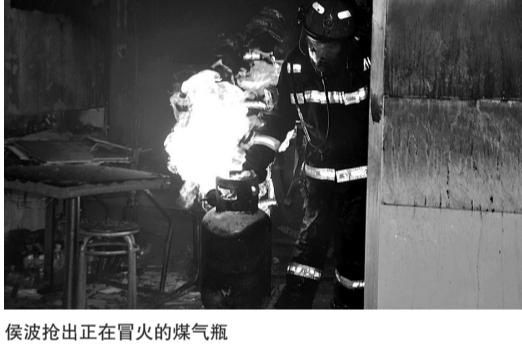
他从小就有个从军梦,小时候最喜欢和小伙伴玩“打仗”的游戏”,最心爱的玩具是玩具枪。2009年12月,刚满18周岁的他应征入伍,成为了一名消防兵。没有佩上手枪,但扛上了水枪,他依然心满意足。他,就是杭州消防支队建德中队排长包民伟。

对自己要求高、做事特别认真,这是战友对包民伟的第一印象。早在新兵集训时,每天日常训练结束后,包民伟都会给自己加练,3公里、5公里、10公里……进入中队后,他又成了训练器械室的常客,杠铃几乎被他“霸占”了,操场上的单双杠更是将他的手掌磨出厚厚的老茧……高强度的训练,让包民伟的臂力有了很大提升,各项业务能力也飞速提高,他成为了中队的骨干,并在支队岗位练兵比武中取得全能第一的好成绩。

入伍7年来,包民伟先后处置了数百起灭火救援事故,在生与死的危难关头救下百余名被困群众,荣立三等功1

**Z**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凌文丹

他心系百姓安危,每次都第一时间冲进火场,他叫侯波,是杭州消防支队萧山中队副中队长。



侯波抢出正在冒火的煤气瓶

# 侯波:抢出冒火煤气瓶

2011年6月,刚刚大学毕业的侯波成为了杭州萧山消防中队的一名消防兵。身在杭州城区接处警量排名前列的消防中队,侯波感到“压力山大”。为了尽快熟练掌握各项消防业务技能,他狠下决心,硬是用了不到1年的时间,把自己从一个文弱书生锻炼成一名消防铁兵。

今年3月5日11时50分,萧山区北干街道高田社区一民房突然起火。接警后,萧山消防中队调派4辆消防车赶赴现场灭火救援。

消防官兵赶到现场时,起火的民房已处于猛烈燃烧状态。而在灭火过程中,消防员发现房间内还有5个正在冒火的煤气瓶。煤气瓶随时可能因温度过高发生爆炸,如不及时转移,后果不堪设想。“水枪掩护,立即转移煤气瓶!”说着,侯波就冲进了火场,先后将5个冒火的煤气瓶转移到室外安全区域。

作为副中队长,侯波很少有机会回家探亲。在难得与家人团聚的时间里,他总是报喜不报忧,对于在出警过程中碰到的险情更是只字不提,“家人不了解火场情况,如果说多了,反而让他们更加担心”。

今年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开始后,因工作表现突出,侯

波担任了安保预案制作的负责人。面对辖区内这么多家场馆和单位,他科学制定了排查计划表,带领战友制作了预案30多份及作战信息卡40余份。

同时,他带领战友,对辖区内351个老旧消火栓和重要场馆周边新增的消火栓逐一保养维护,对辖区近百家微型消防站进行业务指导,提高各微型消防站的实际作战能力。

“救人是消防员的使命,既然选择了这行,就必须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入伍5年来,侯波先后参加灭火救援4000余次,疏散被困人员300余人,荣立三等功1次,获嘉奖2次,还被评为优秀警官。



(2016)浙0702民初4110号

王尚:本院受理原告金华菲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金华菲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83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自2016年1月21日起计算至前述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18元,公告费300元,合计431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尚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450号

徐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金宏毅诉讼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624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毛秀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志明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万元自2014年5月10日起,另2万元自2014年6月1日起,均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志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2元,由原告王志明负担97元,被告毛秀丹负担120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毛秀丹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6248号

毛秀丹: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明与被告毛秀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624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毛秀丹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志明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万元自2014年5月10日起,另2万元自2014年6月1日起,均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志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2元,由原告王志明负担97元,被告毛秀丹负担120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毛秀丹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2816号

余银贵: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超亿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余银贵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申请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汽车租金欠款41840元,汽车违章费用7200元,汽车修理费2380元,共计人民币5142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义乌市人民法院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诉标、吕远征、夏繁华。逾期不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183号

吕战丰、戴红英:本院受理原告应仲望与被告吕战丰、戴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稿),开庭传票及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义乌市人民法院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诉标、李永高、李晶、孙海。逾期不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131号

傅安源:本院受理原告傅泽华与被告汤伟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义乌市人民法院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诉标、李永高、李晶、孙海。逾期不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173号

孙兴法:本院受理原告孙兴法诉讼被告汤伟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义乌市人民法院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诉标、吕远征、夏繁华。逾期不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33号

蒋积顺、杨小玲:本院受理原告吴尚有诉被告蒋积顺、杨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180号

张国辉、曹丽静:本院受理原告凌家某诉讼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51号

倪帮助: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857号

朱幸荣、黄云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朱幸荣、黄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857号

洪丰庆:本院受理原告蒋志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871号

洪丰庆:本院受理原告蒋志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02号

陈双龙:本院受理原告施晓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20号

朱俊:本院受理原告朱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21号

洪丰庆:本院受理原告蒋志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21号

朱俊:本院受理原告朱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35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科荣化工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38号

于秋英(又名张超英)、陈侃侃:本院受理原告于秋英诉被告于秋英(又名张超英)、陈侃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004号

楼冬云:本院受理原告凌家某诉讼被告楼冬云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0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092号

吴秀艳、楼铭浩:本院受理原告吴秀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149号

何慷慨:本院受理原告陈先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37号

楼森森、牛静昊:本院受理原告于海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37号

周兴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亚华工贸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